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文件

发改办价格〔2023〕964号

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加强景区价格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发展改革委：

为规范旅游市场价格秩序，促进旅游市场健康发展和消费提质升级，降低游客景区游览综合负担，针对当前景区价格管理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，根据《价格法》《旅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经商文化和旅游部、市场监管总局，现就进一步加强依托风景名胜区、自然保护区、文物保护单位、国家公园等各类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（以下简称“景区”）价格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加强景区门票价格管理。各地要坚持景区的公益属性，充分体现社会效益，严格核定景区门票价格。承包景区经营权支

出、景区资产的评估增值部分、违规建设围栏围挡等设施的费用支出，不得计入门票成本。

各地要以游客实际游览需求为导向，综合考虑景区可游览面积、游览场所数量、游览便利性等因素，合理确定景区门票种类及所包含范围。设置多日（次）有效门票的景区，应保留单日门票，分别制定价格并保持合理比价关系，供游客自主选择。

二、强化景区配套交通服务价格管理。景区内交通工具（包括观光车、摆渡车、索道、缆车、游船等）、配套停车场到景区大门的交通工具，除因安全、环保等确有必要统一乘坐外，不得强制要求游客乘坐并收费。各地要督促景区在显著位置标识停车场到景区大门、景区内游览场所之间的距离以及步行游览预计需要的时间，便于游客合理选择游览方式。对具有垄断性且游客普遍需要乘坐的，其收费依法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（以下简称“政府定价管理”）。各地要按照补偿合理成本不计利润的原则，从严核定配套停车场到景区大门交通服务价格，有效遏制景区不合理外移游客接待中心、配套停车场，增加游客配套交通费用负担等行为。

三、规范景区停车收费管理。景区配套停车场（含景区自建、社会资本建设主要供游客使用的停车场）具有公益性特征，各地可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》（发改价格〔2015〕2975号）等有关要求，依法将景区配套停车场收费纳入政府定价管理；对暂未纳入的，要合理引导和规

范经营者收费行为，保护游客合法权益。

四、协同做好景区内其他价格管理工作。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与文化旅游、市场监管等部门密切配合，建立健全会商、联合约谈、执法协作等机制，形成旅游市场监管合力；推动景区运营管理与景区内超市、商铺等经营者以合同约定等方式，综合考虑经营成本、游客承受能力等因素，合理确定景区内满足游客基本饮水、用餐等需求的商品价格；督促景区在收费场所、门户网站、公众号等醒目位置公示景区门票价格及所包含的游览场所、交通及停车服务收费等信息；指导景区综合考虑地形特点、游览场所分布，按照安全性、经济性和便利性原则，合理设置停车场位置、配置交通工具；加强市场监测，密切关注社会舆情，及时回应群众关切，维护良好的旅游市场价格秩序。



抄送：文化和旅游部、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。

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

2023年12月8日印发

